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0.06.05 8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28 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0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2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M. S. S.)
- 四、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一個學期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審查方式：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確認為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第一梯次需於該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梯次須於該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 3 分之 1(含)以上，口試時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經口試委員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並以 1 次為限。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

(一) 申請日期：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

申請時需繳交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不超過 15% 為原則，如超過 15%(含)以上，需提出合理理由解釋比率偏高並經指導教授核可。若無，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 15%(含)之下，方可舉行學位口試。

申請者最遲於口試日前 1 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欲於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

與學位考試者，則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其收件日期另訂之。

(二) 口試日期: 本系每一學年自 5 月至 6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學位考試。第一梯次之口試須於該學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梯次之口試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延緩口試日期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延期實施，唯須於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口試。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三) 口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名（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3 分之 1（含）以上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考試委員以聘任原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原則，若有特殊事由需更換考試委員，應敘明更換理由。
3.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分之 1（含）以上出席委員評給 70 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以 1 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2 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聘請：

- 1.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本系新指導研究生至多 8 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 2.若研究生有其他學習需求，始可聘請本系兼任或校內其他系所專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其每學年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至多四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 3.若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並填具「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七、考試委員資格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併提交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後，始得辦理。

十、研究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